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2〕73号

关于惠州市聚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甲基四氢苯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市聚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市聚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甲基四氢苯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惠州市聚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甲基四氢苯酐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鸿海化工基地福地村地段(A-2-4 地块)，占地面积 1669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193.56 平方米。项目生产甲基四氢苯酐 35350 吨/年，副产甲基四氢苯酐聚合物 890.53 吨/年、回收间戊二烯 13738.18 吨/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生产管理，项

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备用发电机废气有组织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采取车间密闭、负压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4.387 吨/年(其中有组织 2.16 吨/年、无组织 2.227 吨/年)以内。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并结合应急截流的需要,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项目地面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水、实验室废水、设备检修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等,经收集预处理达到鸿海精细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1中“间接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后排入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原则上本项目排入基地污水处理厂污水量的 80%回用于本项目设备冷却等用途。

项目应配合鸿海化工基地落实好生产废水处理及回用工作,具体根据项目实际生产情况按双方约定执行。项目及基地污水处理厂均不得设置对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排放口。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置厂区平面

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要求。项目副产的甲基四氢苯酐聚合物暂按危险废物管理，待运营后依据危险废物鉴别结果依法处理处置。项目实验室废弃物、废导热油炉、废机油、污泥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管理台账，交相应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区需设置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合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做好生产区、物料存放场所、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区域地面防渗措施，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并与鸿海化工基地应急预案及应急体系相衔接。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做好与基地事故应急池有效联通，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扬尘、有机废气等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八）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信息

沟通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生产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运营管理。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
惠州市锦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